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项 目 编 号：BSZC2026-C3-260020-GXHY

签订合同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23日



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那坡县林业局

乙方：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丽江

法人身份证号码：452627199707070029

为做好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改造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实施面积地点和施工方式

<一>实施面积 100 亩，实施具体地点和范围：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施工内容：1. 林地清理、整地、挖坑放基肥、苗木种植、补植、除草扩坑抚育2次、追肥2次、病虫害防治2次；2. 按《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说明实施；

<三>承包方式：施工和肥料、苗木、药品采购及项目各种材料运输费用等均由乙方包干完成，但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合格产品；

<四>技术要求以《那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为准。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497680.00）；

2、付款方式：项目进场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之后按完成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可支付至项目总金额80%；乙方完成项目服务进度100%两个月内，经

526

向甲方申请自检验收合格，乙方凭服务合同、甲方自检验收报告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90%；项目经县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审计合格，甲方一次性结算工程余款10%，同时乙方要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技术要求：

1. 施工建设技术要求：按《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等规定执行。

2. 技术标准：按《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执行。

3. 服务期限要求：2026年4月至2026年12月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做好技术培训和指导。一是做好乙方服务管理员技术培训。二是做好服务过程中的检查指导；

2、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对乙方使用的肥料种类、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责令整改；

4、甲方在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结束并提出验收书面申请7个工作日内，派技术员进行检查验收，完成检查验收30个工作日内，对验收合格面积的施工费按协议结算给乙方，不可控因素除外；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提供乙方与实施低产林改造范围林木权属所有人签订的改造协议一份；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

3、乙方使用的肥料种类、有效元素含量要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能使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做好施工人员保险保障，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技术指标要求和技术培训不到位原因，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在检查指导过程中，甲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若因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3、因乙方使用肥料种类、有效元素含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经甲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仍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那坡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那坡县林业局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安全施工合同书

甲方：那坡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3、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工段进行排除整改和停止施工。

4、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爆破员和安全生产管理员。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指导。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7、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8、乙方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9、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10、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1、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地面杆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出入通道口、爆破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

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4、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人员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卫生安全。

15、乙方要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施工安全带、安全绳，施工作业人员有权利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存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和举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7、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8、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9、乙方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乙方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和甲方报告，发生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附《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一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那坡县林业局

乙方：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那坡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施工合同书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那坡县百合乡栋英村2026年度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施工合同书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那坡县林业局



乙方：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